

民事爭點整理暨聲請調查證據狀(112.3.22)

案號及股別：111 年度商調字第 46 號

致股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8 巷 15 號 6 樓

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62 號 4 樓

電話：(02)2391-1888、(02)2367-5999

傳真：(02)2367-2867

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設：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17 樓之 1

電話：02-27001751

被告 廖年毓

被告 何名珊

被告 林顯邦

被告 陳莉菱

被告 李瑞章

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出爭點整理狀事：

一、不爭執事項：

(一) 原告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設立，並由豪昱營造董事長廖年毓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何名珊、林顯邦擔任董事，陳莉菱擔任監察人，李瑞章擔任執行長，共同負責原告公司所有營運及財務（原證 2、29）。

(二) 原告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簽署「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下稱地上權案）進行履約（原證 1），亦即原告公司乃專為上開地上權案之興建推動及後續營運而設立成立之特許公司，且地上權案直至 109 年 6 月僅在點交及申請雜項執照階段（原證 21）。

(三) 原告公司 107 年 8 月 14 日設立初始額定資本額為 7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3600 萬元，嗣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6 億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3 億 3000 萬元，嗣後分次增資，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增資達到額定資本額 6 億 6000 萬元，此有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可稽（原證 3）。

(四) 原告公司除股東所實收之資本額 6 億 6 千萬元外，另已向銀行貸款融資 8 億元以支應地上權案興建及營運所需成本（原證 9）。

(五) 截至 109 年 6 月止，原告公司所有帳戶餘額加總僅餘 3652 萬 7352 元如原證 10（其中 3000 萬元則係聯邦銀行備償戶開立上開地上權案履約保證書須提供 3000 萬元現金回存不得動用）。

(六) 被告等人經營期間所製作並提出之原告公司「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原證 5 第 19 頁），原告公司對關係人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其中原告公司對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 4050 萬元應付款、對毓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民事陳報狀(112.4.20)

案號及股別：112 年度商訴字第 14 號

致股

原 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江正治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謝佳伯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62 號 4 樓

電話：(02)2391-1888、(02)2367-5999

傳真：(02)2367-2867

被 告 廖年毓

被 告 何名珊

被 告 林顯邦

被 告 陳莉菱

被 告 李瑞章

為陳報事：

1 一、關於被告何名珊 112 年 3 月 22 日民事爭點整理狀部分:

2 (一)有關不爭執事項(三)，被告何名珊主張，其從未收受原告公
3 司任何董事會之開會通知，亦未曾出席原告公司董事會，
4 復未曾自原告公司受領報酬、酬勞或車馬費云云，此節尚
5 待被告舉證，原告認不應列為不爭執事項。

6 (二)有關爭執事項部分，被告何名珊稱，其未曾收受原告公司
7 任何董事會之開會通知，亦未曾出席原告公司董事會，復
8 未曾自原告公司受領報酬、酬勞或車馬費，故其僅係掛名
9 人頭董事，未曾參與原告公司業務決策乙節，相較於一般
10 情況下「某人擔任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基於該某人與其
11 公司之間成立委任關係而對其公司負董監事職責」之情形，
12 顯屬「變態事實」，則依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891 號
13 及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34 號判決意旨，「變態事實」應由主
14 張之人舉證證明，故就被告提出之前揭事實，應由其舉證
15 證明之。

16 二、關於被告李瑞章 112 年 3 月 24 日民事爭點整理暨答辯(一)狀部分:

17 (一)被告李瑞章主張不爭執事項二、「被告曾於 107 年至 109 年
18 間擔任原告執行長，惟職務內容僅止於協助被告廖年毓從
19 事『招商』及『機關』往來事宜」，原告對此爭執，不應
20 列為不爭執事項。

21 (二)被告另稱，原告僅抽象泛指被告虧空原告之公司資金，惟
22 未敘明係何等權利受侵害，亦未敘明被告虧空之具體行為
23 云云；惟查，原告 112 年 3 月 22 日民事爭點整理暨調查證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廖年毓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林昌義
商業調查官 簡駿賢
書記官 張禎庭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原告訴代謝佳伯律師複代理人張斐雯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 楊灶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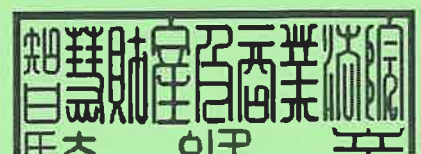
本件為合議案件，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行調查證據？

兩造

同意。

（並當庭簽具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狀附卷）

法官



民事陳報狀(112.5.11)

案號及股別：112 年度商訴字第 14 號

致股

原 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8 巷 15 號 6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江正治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謝佳伯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62 號 4 樓

電話：(02)2391-1888、(02)2367-5999

傳真：(02)2367-2867

被 告 廖年毓

被 告 何名珊

被 告 林顯邦

被 告 陳莉菱

被 告 李瑞章

為陳報事：

一、查被告林顯邦、陳莉菱 112 年 4 月 24 日民事答辯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及被告何名珊 112 年 4 月 28 日民事答辯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均聲請傳喚證人王清芝、張素華、朱芬、林格祥等人到庭作證，聲請理由為上開證人前均為原告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得證明被告等並未實際參與原告公司之決策與營運，並請原告陳明上開證人之聯絡方式云云。

二、惟查，原告公司並不知證人王清芝等人之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合先陳明。再查，原告公司前經營團隊因積欠前員工即訴外人范紋綺薪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勞簡字第 192 號判決原告公司應給付范紋綺 113,320 元薪資(原證 34)，原告公司於收受前開判決後，即向勞保局調取 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勞保加保資料(原證 35)，另向健保局調取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 月健保加保資料(原證 36)，然上開資料均無王清芝等人之加保紀錄，足見王清芝等人之前並非原告公司之員工，懇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證物件數及名稱

原證 3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簡字第 192 號民事簡易判決。

原證 35：原告公司 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勞保加保資料。

原證 36：原告公司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 月健保加保資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承辦人：致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被告廖年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2商訴14字第 11200015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惠復。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原告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毓通公司）與被告廖年毓等間損害賠償事件，認有明瞭之必要。
- 二、貴事務所前受託辦理金毓通公司107年至108年度財務報表事宜。請說明金毓通公司108年底「應收關係人款」、「應付關係人款」、「同業往來」、「存貨」等科目餘額之各筆交易金額、交易時間、交易原因、交易對象等，並請提供相關查核資料供參（例如：上開各科目餘額明細表、資金借貸合約、工程承攬或勞務服務等契約、進貨合約、銀行收付紀錄...等相關外部交易憑證，以及董事會議事錄或相關內部簽核文件、交易核決權限表等資料）。

正本：晶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本：原告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廖年毓、被告何名珊、被告林顯邦、被告陳莉菱、被告李瑞章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民事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112.6.29)

案號及股別：112 年度商訴字第 14 號

致股

原 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8 巷 15 號 6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江正治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謝佳伯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62 號 4 樓

電話：(02)2391-1888、(02)2367-5999

傳真：(02)2367-2867

被 告 廖年毓

被 告 何名珊

被 告 林顯邦

被 告 陳莉菱

被 告 李瑞章

1 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呈準備狀暨聲請調查證據事：

2 壹、準備狀部分：

1 一、查被告李瑞章 112 年 4 月 20 日答辯二狀表示，關於原證 9、15
2 至 23、25 至 33，於原告提出上開證物原本或正本前，其爭執形
3 式真正，原告爰於下次開庭時提出證物原本或正本，請 鈞院
4 鑒察。

5 二、被告廖年毓及李瑞章將原告公司資金借款予互立公司、國瑞興
6 公司及致昇公司之行為，致原告公司受有 590,025,000 元之損害：

7 (一)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
8 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
9 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
10 政罰之責任。」依 111 年 12 月 21 日被告林顯邦、陳莉菱民
11 事答辯狀第 2 頁二載：「...自金毓通公司設立登記時起，經
12 營決策及所有業務決行均係由當時原告金毓通公司執行長
13 李瑞章全權負責執行，...」足見被告李瑞章實質上確有執
14 行董事業務，其自應依前揭公司法規定，與董事同負民事、
15 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16 (二)再查，依原證 5 即原告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
17 計師查核報告第 19 頁載，108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公司應收款
18 關係人款計有互立公司 554,250,000 元、國瑞興公司
19 21,250,000 元及致昇公司 14,525,000 元。

20 (三)復據黃沛晶會計師 112 年 6 月 13 日說明書載：「一、108 年
21 12 月 31 日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之交易對象
22 及金額分別為互立機電工程(股)公司新台幣 554,250,000 元、
23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21,250,000 元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